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4破申1号

申请人(申请执行人):王景彬,男,1972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周堂镇周一村001号附8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凤凡,河南弘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被执行人):河南京典肥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睢县产业集聚区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698707103B。

法定代表人:郭丽霞,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申请人王景彬同意并申请,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睢县法院)于2025年12月29日作出(2019)豫1422执138号决定书,以河南京典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典肥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京典肥业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6年1月5日接收到申请材料,并依法进行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睢县法院2018年9月5日作出的(2018)豫1422民初297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京典肥业公司、京典肥业公司睢县分公司应偿付王景彬贷款本息共计165160元。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王景彬向睢县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睢县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 (2019) 豫 1422 执 138 号。经睢县法院执行查控，京典肥业公司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睢县法院执行查询，睢县法院已受理以京典肥业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9 宗，确定的执行标的为 23031078 元，京典肥业公司名下无存款，其名下土地厂房已抵押，目前抵押权人已起诉执行，经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委托评估京典肥业公司的资产价值为 16860000 元。

京典肥业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19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丽霞。股东为：郭丽霞（持股比例 95%）、苑子江（持股比例 5%）。经营范围为：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生产、销售；农业技术服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王景彬系被申请人京典肥业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京典肥业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有破产原因。睢县法院经征得申请人王景彬同意将被申请人京典肥业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景彬对被申请人河南京典肥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燚森
审 判 员	高纪平
审 判 员	石一凡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张 雨
书 记 员	李登攀